

南方能源监管局电力市场监管指引第 1 号

——电力市场运营业务监管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促进电力市场公平、公正、规范、高效运行，维护市场秩序，根据《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适用范围】南方能源监管局对辖区内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提供市场运营业务的监管，适用本指引。

前款所称电力市场是指按照南方能源监管局组织制定或审定的市场规则组织开展的各类电力市场交易活动总称。

前款所称市场运营机构包括区域性、省（区）电力交易中心和电力调度机构。市场运营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授权和国家或所在省（区）电力体制改革相关政策文件、电力交易机构组建方案、电力市场建设实施方案、市场规则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电力中长期、电力辅助服务、现货等市场运营和与电力市场相关的调度业务（以下统称市场运营业务），并接受监管。

第三条【相关工作制度监管要求】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市场运营业务所需各项工作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组织相关制度的修订完善、宣贯培训和检查落实，不断提升市场运营水平。

市场运营业务相关工作制度报能源监管机构和所在地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立电力市场运营

工作规范，明确与市场运营相关的调度、交易机构岗位职责；建立电力市场信息保密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交换和使用程序，防范关键信息泄露。建立市场运营关键岗位和人员回避制度，保障市场运营公开公正。建立业务咨询和投诉受理制度，及时受理有关业务咨询、意见和投诉。

第四条【信息保密管理】市场运营机构建立的电力市场信息保密管理制度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明确信息的具体事项、范围、保密等级分类、敏感程度以及知情人范围；进行信息获取、传递、使用、复制和保存等全流程记录与管理，按照规定与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定期自查制度执行情况并形成合规性分析报告。

市场运营机构应与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开发建设方签订保密协议，至少应明确保密要求、业务回避和违约责任等必要内容。

第五条【对泄露交易内幕信息的监管】电力市场交易内幕信息，是指在市场交易活动中，涉及市场运营或者对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运营机构工作人员泄露电力市场交易内幕信息：

（一）市场运营机构从业人员在所在市场范围内从事电力批发交易业务的市场主体兼任职务；

（二）市场运营机构从业人员向运营机构外的单位和人员提供超出当事人知情范围的电力市场交易内幕信息；

(三) 市场运营机构关键岗位从业人员信息脱敏期不满 3 年，在其所在市场范围内直接参与电力批发交易活动；

(四) 能源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对市场运营关键岗位的监管要求】市场运营机构应当规范市场运营业务关键岗位管理，动态掌握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市场运营业务关键岗位人员，是指运营机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岗位和市场运营业务核心岗位，包括但不限于：

(一) 市场运营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市场运营机构从事合同管理、交易组织、交易结算和市场信息管理 etc 电力交易核心业务的岗位和人员；

(三) 市场运营机构从事运行方式专业、电网调度专业、电力现货市场管理专业、电网安全分析专业等电力调度核心业务的岗位和人员；

(四) 市场运营机构认为其他因履行市场运营工作职责获取电力市场交易内幕信息的工作人员。

市场运营机构在相关制度中明确关键岗位人员与从事电力市场业务的市场主体回避原则。

第七条 【对市场注册的监管要求】电力交易机构应当规范市场注册管理，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 为不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企业办理市场注册；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符合市场准入条件企业提交的注册业务申请；

(三) 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市场注册业务；

(四) 能源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注册管理违规情形。

电力交易机构对市场主体执行市场注册管理制度进行动态管理，定期组织核查市场主体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情况，对市场注册违规和失信行为按照有关程序处理。

第八条 【对合同备案管理的监管要求】电力交易机构应当规范电力市场各类交易合同管理，明确合同登记确认的有关条件、流程和时限等，对市场主体提交登记备案合同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合同关键要素的完整性；

(二) 登记备案合同约定的电力、电量、曲线和电价或价格机制与市场规则、交易方案等有关规定相符情况；

(三) 售电公司登记备案合同约定电量与其资产规模、履约担保额度等匹配情况；

(四) 其他需满足市场运营管理规定的情形。

不满足登记备案管理要求的合同，电力交易机构可退回相关市场主体，不予以受理备案。

第九条 【对交易组织与结算的监管要求】市场运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市场规则组织各类交易，未经能源监管机构和所在省（区）电力管理部门同意并向市场主体公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按照市场规则组织交易和结算：

(一)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交易；

(二) 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安全校核；

(三) 未按规则形成交易结果；

(四) 无故未执行交易结果；

(五) 未按规则要求进行市场结算和考核豁免;

(六) 违反市场规则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对电力市场干预的监管要求】市场运营机构为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应对电力运行突发情况，可以采取临时开停机、修改断面限额、改变设备运行状态、调整市场出清结果、暂不按规则组织交易等手段进行市场干预。

市场运营机构严格按照市场规则实施市场干预并做好记录，及时在市场内部公告有关信息并根据后续深入分析情况发布更完整的公告信息，根据实际采用电话和书面相结合的方式向能源监管机构、所在省（区）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对调度有关业务的监管要求】电力调度机构应当根据国家 and 行业有关电网运行管理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电力调度规程要求，合理安排主网设施检修和电网运行方式，及时高效开展安全校核，优化调度，维持电力平衡，保障电力系统的安全、优质、经济运行。

省级调度机构对记录并保存其平衡控制区内以下调度业务情况并定期进行事后总结分析。

(一) 系统负荷预测、母线负荷预测情况及实际情况;

(二) 运行正备用容量、负备用容量和调频、调峰容量需求安排情况;

(三) 省级及以上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机组总出力预测情况及实际出力情况;

(四) 省间送（受）电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五) 必开(停)机组(群)设置的计算依据、过程、结果;

(六) 电网运行约束情况;

(七) 发电调度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八) 主电网内发输变电设施检修情况;

(九) 省级调度机构认为需记录保存的、与电力市场运行相关的其他信息。

区域调度机构对以下情形进行记录:

(一) 日前省间送受电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二) 日前输电通道约束情况;

(三) 通过调度台开展的省间日内增送(受)电以及调整日前省间送(受)电计划情况;

(四) 区域调度机构认为需记录保存的、与电力市场运行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条 【对技术支持系统的监管要求】市场运营机构按职责承担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的建设、验收、运行、管理和维护。

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建设和运行应适应市场交易规则,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有关规定,保证安全可靠运行。现货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开发建设应符合《电力市场运营系统现货交易功能指南(集中式)》、《电力市场运营系统现货结算功能指南》等国家有关技术要求和功能规范;通过独立第三方进行的现货出清模型算法验证、系统功能评审和安全评估。

第十三条 【对技术支持系统日常管理的监管要求】 市场运营机构应当规范技术支持系统管理，确保系统操作有记录、可回溯，包括但不限于：

（一）电力市场成员系统账户的开通、调整及注销等操作均有记录。同一类型市场主体账户权限应当一致。

（二）技术支持系统应当保存用户关键操作日志，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用户所使用的计算机 MAC 地址、网络 IP、登录地址、操作时间、操作内容等。

（三）技术支持系统应当保存交易全过程日志，对交易全过程可回溯和还原。

（四）技术支持系统日志保存时间应当满足《电力市场运营系统现货交易功能指南（集中式）》、《电力市场运营系统现货结算功能指南》要求。

第十四条 【日常管理监管要求】 市场运营机构应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保障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连续稳定运行；以半年为周期组织对技术支持系统运行情况总结和自查，并形成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 【违规处理】 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违反按本指引监管要求的，由南方能源监管局按照《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处理。

南方能源监管局电力市场监管指引第 2 号

——电力现货市场监控和市场主体异常行为认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加强电力现货市场监管，规范开展日前、实时电能量市场监控和市场主体异常行为认定，维护市场秩序，根据《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南方能源监管局对辖区内电力现货市场监控和市场主体异常行为的监管，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基本要求】市场运营机构按照“谁运营、谁监控”的原则，根据本指引开展电力现货市场监控，分类处置市场监控中发现的异常行为。

市场主体和电网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市场运营机构开展市场监控。

第四条 【市场监控内容】电力现货市场监控内容包括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和市场绩效等。

（一）市场结构监控主要用于评估市场竞争度，监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需分析、市场集中度分析、关键供应商分析、边际机组分析、系统可靠性分析、网损及阻塞情况分析等。

（二）市场行为监控主要用于识别市场主体异常行为，有效实施市场自律管理和开展市场监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监控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主体报价加成行为（含关键供应商报价加成行为）、价格申报行为（含短期内报价大幅变化、价格上下限中标等）以及关键供应商报价缓解情况和调度运行异常行为等。

（三）市场运营绩效监控主要用于评估市场规则有效性，监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货市场价格与成本分析、化石燃料机组单位能效排放水平、清洁能源消纳等。

第五条 【市场监控要求】市场运营机构应建立市场监控工作制度，明确负责部门和岗位、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同步建设电力市场监控信息化系统，持续完善市场监控指标体系，及时识别市场异常行为，发现可能存在的市场规则缺陷，提出提升市场效率和促进市场充分竞争的相关建议。

第六条 【市场监控报告】市场运营机构以日、周、月度、季度和年度为周期，根据市场监控情况定期形成市场分析报告，按有关规定报送能源监管机构和所在省（区）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季度和年度市场监控报告以适当形式在市场内部公布。

第七条 【异常行为】电力现货市场异常行为主要指市场主体违反公平竞争原则，通过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不当收益，损害市场公共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处置要求】市场运营机构应加强市场监控，尽可能在事前事中环节及时防范和识别异常行为，通过电话、书面函询的方式要求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及时向能源监管机构移送违犯国家电力监管法规和规章的线索。

第九条【对现货市场力的监管要求】市场运营机构应建立健全市场力检测及缓解机制，检测市场主体在全网或局部区域的市场力并采取缓解措施，防范市场主体利用在电网中优势地位影响市场成交结果，扰乱市场秩序。通过市场力检测的市场主体电能量报价被视为有效报价，可直接参与现货市场出清；未通过检测的发电机组采用以下部分或全部市场力缓解措施处理后，可参与现货市场出清。

- （一）对其报价实施替代；
- （二）对其参与现货市场的容量实施限制；
- （二）以价格接受者参与现货市场出清；
- （四）以固定的发电曲线参与现货市场出清；
- （五）其他缓解市场力的措施。

市场运营机构应事先公布市场力检测及缓解措施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在实施市场力缓解措施后向市场主体公布具体缓解的机组范围、缓解措施、持续时间等详细情况。

第十条【现货市场力异常行为移送】市场运营机构以月度为周期分析总结实施市场力检测及缓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每日未通过市场力检测的企业名称、实施市场力缓解的机组容量及采取的相应措施，涉嫌构成行使市场力的违规线索（企业名称、事件经过和相关证明材料），随市场监控报告一并报送能源监管机构和所在省（区）政府电力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对现货市场串谋的监管要求】直接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的市场主体，不得通过串通报价等方式协调其相互竞争关系，在现货市场获取不当收益。

直接参与现货市场的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构成现货市场串谋行为。

（一）不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市场主体使用具有相同的计算机 MAC 地址、相同的或接近的网络 IP 地址等进行现货市场交易申报的；

（二）不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市场主体拥有的信息化交易平台存在私有数据交互的；

（三）不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市场主体频繁出现关联性申报行为的；

（四）市场主体使用与其不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其他市场主体的交易账户、密码或密钥等进行现货市场交易申报的；

（五）其他涉嫌构成市场串谋行为的情形。

第十二条 【现货市场串谋异常行为移送】 市场运营机构市场监控中发现直接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的市场主体存在本指引**第十一条**所列明的异常行为时，应当及时保存相关证据材料，移送能源监管机构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对现货市场异常运行行为的监管要求】 直接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的市场主体，不得通过异常运行行为，在现货市场获取不当收益。

市场运营机构事先公布异常运行行为的特征和判定参数，并在判定为异常运行行为后及时通知相关企业。电力调度机构实时监测以下情形，经判定为异常运行行为的，按现货市场规则采取惩罚性结算机制。

（一）机组不能按照其申报的可调度出力范围、爬坡速

率等物理参数运行的；

（二）频繁出现无故降低或提高机组出力，实际出力与实时市场成交结果存在较大偏差的；

（三）频繁改变设备运行参数，机组实际运行关键参数与事前注册信息存在较大偏差的；

（四）无故改变机组 AGC 等可用状态；

（五）其他违反调度管理规程规定的异常运行行为。

第十四条 【现货市场异常运行行为移送】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市场运营机构将本指引**第十三条**所列明的异常行为移交能源监管机构调查处理：

（一）市场主体在同一自然月或连续两个月内存在多起异常运行行为，经市场运营机构提醒后仍不纠正的；

（二）相关异常运行行为对市场造成较大影响的；

（三）相关市场主体通过异常运行行为获得较大数额的不当收益的；

（四）相关异常运行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当事人曾经因存在异常运行行为被能源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

第十五条 【对现货市场欺诈申报行为的监管要求】直接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的市场主体，不得采取不以成交为目的的虚假申报、提供或披露虚假信息、延迟披露信息等手段，通过市场欺诈方式谋取不当收益或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利益。

市场运营机构应加强以下事项的监控，视需要通过电话或函询等方式要求相关企业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必要时可

以进行现场核实。

（一）未真实提供燃料供应情况，导致机组设备出现非计划停运或减出力运行的；

（二）不按规定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机组检修计划，或无故申请机组设备检修或延长检修期限的；

（三）频繁以大幅超过同类型机组和自身历史报价水平进行市场申报，并由于现货市场未出清而实现停机备用的；

（四）现货市场申报需求与实际的偏差率、偏差规模数值均较大的；

（五）披露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或者通过延迟披露信息并获利的；

（六）其他涉嫌市场欺诈的情况。

市场运营机构一经核实相关市场主体构成市场欺诈行为的，可以在市场内部曝光其行为并纳入市场信用评价，同时采取在一定周期内不能自主申报现货市场价格等处理措施。

第十六条 【现货市场欺诈申报行为移送】市场主体一个自然月内存在2起及以上或者连续两个自然月存在本指引**第十五条**所列明的异常行为的，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移送能源监管机构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行政调查】南方能源监管局收到市场运营机构移交的市场主体异常行为线索后，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开展行政调查，全面、客观、公正地审核证据，确认事实，准确适用电力监管法规、规章和规则。

南方能源监管局发现直接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的市场主

体存在涉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或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可以要求市场运营机构配合提供有关材料，也可以直接对相关市场主体开展行政调查。

南方能源监管局按照电力监管法规规章判定、认定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交易行为时，适用明显优势证据标准；违法违规交易行为判定、认定过程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可咨询并采用专家意见。

第十八条 【违规处理】 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和直接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的市场主体违反按本指引监管要求的，由南方能源监管局按照《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处理。

南方能源监管局电力市场监管指引第3号

——电网企业输配电服务监管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加强电网企业输配电服务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根据《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适用范围】南方能源监管局对辖区内电网企业为电力市场交易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监管，适用本指引。

前款所称电网企业包括跨省区输电企业、省级电网企业、地方供电企业和增量配网企业。

第三条【公平性要求】电网企业应当向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市场主体公平开放电网，公平、无歧视提供输配电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电网企业未按照公平、无歧视的原则提供输配电服务：

（一）拒绝、变相拒绝为电力市场交易提供输配电服务；

（二）未按照同一时间、同样方式原则，差异性向市场主体提供列为非公众、非公开性质的输电信息（不包括发电厂或接入输电网高压用户的并网输电线路检修信息）；

（三）对符合市场准入条件并完成市场注册的市场主体，无故不提供计量设备的报装、改造等服务；

（四）对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市场主体，无故不按市场规则要求提供其计量抄表数据；

（五）能源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独立性要求】电网企业参与竞争性售电业务

的，应当与其输配电等管制业务保持独立。

电网企业应当从人员、财务、办公地点、信息等方面确保参与市场交易的售电业务与其他业务独立运营，并制定相关工作规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输电网运行信息保密要求】从事输电业务的电网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企业商业秘密事项管理要求，加强现货市场出清计算电网拓扑涉及的输变电设施及其运行信息（以下称电网拓扑信息）管理，规范电网拓扑信息知情范围登记以及信息获取、传递、使用等，不得对外发布或向除市场运营机构以外的其他人提供私有类信息以及提前提供非私有类信息。

电网企业应当建立电网拓扑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牵头部门以及企业内部有关部门获取电网拓扑信息信息的范围、等级，按照最小化原则控制信息知情范围，原则上不超出部门岗位职责获取知情范围外的信息，不得向外部泄露电网拓扑信息；定期登记相关知情人员信息并签署保密协议。

第六条 【输电设施管理要求】从事输电业务的电网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定加强输变电设施管理，提高设备可用性，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计划停运对电力市场交易的影响；按照输变电设施检修管理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合理编制检修预计划，经电力调度机构批准后严格执行。

电网企业按月度统计分析其拥有的输配电设施运行相关情况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披露，包括：

（一）输变电设施强迫停运情况

运行日发生的输变电设施强迫停运情况，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500 千伏、220 千伏输电线路强迫停运累计条次，占当月所有运行输电线路总规模比值；

2. 500 千伏、220 千伏变压器强迫停运累计台次，占当月所有运行变压器总规模比值；

3. 电网企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输变电检修计划执行情况

1. 月度检修计划完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每月输变电设施检修计划总数（指经电力调度机构批准、列入月度输变电检修计划的检修安排），每月实际完成输变电检修计划数，月度输变电检修计划完成率同比、环比情况，相关原因说明。

2. 月度检修计划延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每月实际执行的输变电检修计划总数（指每月实际执行的输变电检修安排，包括计划检修和计划外检修安排），每月输变电检修计划延期数（输变电设施已停电，且检修计划实际复电时间迟于调度机构原批准的计划完成时间，视为延期），相关原因说明。

3. 电网企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计量数据管理要求】 电网企业应当加强计量数据管理，尽可能减少因计量数据变动对电力市场交易结算带来的影响。

电网企业在充分征求相关利益主体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其营业区内涉及市场主体表计及计量数据管理工作

制度，明确表计安装调整和计量数据抄录、传递、存储、数据拟合、争议处理以及与电力交易机构或其他电网企业数据交互等具体流程。

电网企业因故不能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其对应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计量数据，影响正常开展交易结算业务的，应当及时向能源监管机构和所在省（区）电力管理部门报告。

第八条 【违规处理】电网企业违反按本指引监管要求的，由南方能源监管局按照《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处理。

南方能源监管局电力市场监管指引第 4 号

——电力市场主体投资关系和实际控制关系认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规范电力市场结构和市场份额监测统计，促进电力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省（区）电力交易机构对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活动的市场主体同一投资主体关系和实际控制关系的认定，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名词定义】本指引所称同一投资主体关系，是指同一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间接对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本指引所称实际控制关系，是指行为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间接对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或重大影响，或支配其市场交易决策。

第四条 【注册管理】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应当按照市场注册管理制度要求，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投资主体关系、实际控制关系等相关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方、与企业经营相关的协议、安排以及有关补充说明材料等。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按照市场注册管理制度向电力交易机构变更注册信息。

电力交易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市场主体提交的有关投资主体关系和实际控制关系注册信息，生成投

资主体关系明细和实际控制关系明细，通过电力市场交易系统进行动态管理和展示。

第五条 【发电企业同一投资主体关系】发电企业同一投资主体关系和市场份额监测按以下情形进行认定和计算：

（一）某一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企业50%以上股权，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视为具有同一投资主体关系；此时，相关企业的市场份额合并至该投资方计算；

（二）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独立的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间接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必须经分享共同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实施企业重大经营决策的，相关企业视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同一投资主体关系；此时，相关企业的市场份额按持股比例划分后，合并至共同控制的投资方计算；

（三）电力交易机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提出，并经能源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售电公司同一投资主体关系 1】售电公司同一投资主体关系和市场份额监测按以下情形进行认定和计算：

（一）本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独立的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售电公司20%以上但低于50%的股权，且任一投资方不足以对其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一般认定为投资

方对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该售电公司视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同一投资主体关系；此时，市场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1. 若某一投资方股权占比最大，则售电公司市场份额合并至该投资方计算；

2. 若两个或两个以上投资方具有相同的最高持股比例，则售电公司市场份额按比例划分后，合并至相关投资方计算；

（三）未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售电公司股份，但通过与企业经营相关的协议、安排、人事任免或其他形式对售电公司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权的，相关售电公司视为具有同一投资主体关系，此时，相关售电公司市场份额合并计算；

（四）电力交易机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提出，并经能源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售电公司同一投资主体关系 2】为鼓励综合能源服务发展，增量配电网企业或其成立的售电公司仅在其配电区域内开展售电业务的，其市场份额不合并至相关投资方计算。

第八条 【共同行为人关系认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发电企业和售电公司具有共同行为人实际控制关系：

（一）发电企业、售电公司按照本指引**第五条、第六条**认定为同一投资主体关系的；

（二）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等市场主体主动提出并经电力交易机构确认的其他情形；

（三）电力交易机构提出并经能源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直接认定】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存在本指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有关规定的形态但未如实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投资主体关系或实际控制关系注册信息的，经能源监管机构调查确认后，由电力交易机构按具有同一投资主体关系或实际控制关系进行管理。

第十条【异议处理】市场主体对生成的投资主体关系和实际控制关系明细存在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相关异议及证明材料。其中，对本指引**第六条**第二款存在异议的，需至少从以下四个方面提供证明材料：在售电公司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驻代表或实质表决权情况；参与售电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情况；向售电公司派驻关键管理人员情况；向售电公司提供与交易有关的关键资料情况。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提交的异议及证明材料后，可要求相关市场主体配合进行核实。各方未就相关异议达成一致的，由电力交易机构报能源监管机构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操作办法】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按照本指引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省（区）电力市场的市场结构、市场份额和关联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统计操作办法。

第十二条【失信行为处理】发电企业、售电公司未如实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投资主体关系或实际控制关系注册

信息的，视为市场注册失信行为，按照电力市场主体信用评级有关规定处理。

南方能源监管局电力市场监管指引第 5 号

——电力市场风险防控监管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建立健全电力市场运营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保障市场平稳运行，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南方能源监管局对辖区内电力市场风险防控落实情况的监管，适用本指引。

前款所称电力市场是指按照南方能源监管局组织制定或审定的市场规则组织开展的各类电力市场交易活动总称。

第三条 【各方责任】市场运营机构按照“谁运营、谁防范”的原则，落实电力市场整体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负责建立并落实风险防控相关工作制度，编制市场风险防控预案，并按照有关程序处理市场风险。

市场主体、电网企业应当做好自身市场风险防控，严格遵守电力市场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制度，配合市场运营机构编制市场风险防控预案并按照预案处置有关风险。

第四条 【总体原则】电力市场成员应当高度重视电力市场风险防控工作，按照本指引要求定期梳理可能存在的风险源，有针对性地做好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分析、风险预警、风险处置等工作，以便及时了解、掌握、预防和化解各类电力市场风险。

第五条 【术语定义】本指引所称电力市场风险是指发生危害事件或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和随之引发的影响电力市场交易活动正常开展、乃至危及电力市场正常运营等后果的组合。

电力市场风险防控是指职责主体通过对电力市场风险监测辨识、分析评价、预警处置并持续改进的动态过程。

第六条 【风险类型】电力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价格异常风险。指由于燃料价格大幅变化、电力供应和需求大幅波动、输电能力发生重大改变等原因，导致电力市场价格持续偏高、偏低、频繁大幅波动等明显超出正常变化范围的风险。

（二）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风险。指由于支撑电力市场运营的各类技术支持系统（含调度运行技术支持系统、自动化系统、数据通信系统、计量自动化系统等）处于异常或不可用状态，影响正常开展市场申报、市场出清、出清结果执行、计量统计等工作的风险。

（三）极端自然灾害和网络安全风险。指由于台风、冰灾、山火、洪水、地震等恶劣极端自然灾害，或者电力监控系统信息安全受到严重攻击及侵害，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从而间接或直接影响电力市场正常运营的风险。

（四）合同履约风险。指市场主体签订的批发侧中长期合约、零售合同等大范围或大规模不能正常履行，影响市场电费结算正常开展的风险。

（五）市场运营机构认为需要防控的其他风险；

（六）能源监管机构、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需要加强防控的有关风险。

第七条 【工作要求】市场运营机构在开展电力市场风险防控工作时，应当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一）建立健全相应的市场风险防控机制。借鉴成熟市场成效良好的风险防控做法，建立健全电力市场风险防控相关工作制度，从源头上规避可能发生的电力市场风险。

（二）事前编制市场风险防范预案。对于本指引**第六条**的每一类风险，有针对性编制相应的风险防控预案，明确具体的风险源、风险级别、防范措施、各方职责和处置程序等内容。根据实际，滚动修编市场风险防控预案，改进完善风险防控措施，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市场处置环节采取的有效措施，可按程序增加到电力市场运营规则；条件成熟的，也可单独作为一项风险防控制度。

（三）做好市场风险动态监控。充分依托“云大物移智链”等技术，搭建风险监控和防控信息化平台，加强对电力市场各类交易活动和风险防控有关工作制度执行情况监控，提高市场风险处置效率。

（四）明确市场风险防控工作程序。电力市场风险分为风险辨识、风险分析、风险预警、风险处置等主要工作环节。

电力市场风险防控要与电网安全风险管控、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工作等有机衔接。

（五）加强有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市场运营机构按照有关预案进行市场风险处置后，定期披露风险处置情况。

对于电力市场运营规则中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能源监管机构进行决定采取市场中止的有关情形，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做好风险预警并及时报告。

第八条 【风险辨识】市场风险辨识是动态发现、筛选并甄别记录各类市场风险的过程。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充分利用市场监控掌握的数据信息，找出电力市场所面临的和潜在的风险源。

第九条 【风险分析】市场风险分析是在风险辨识的基础上，对风险进行确认、归类、分级并判断风险特征和风险源头的过程。市场运营机构选择适用的定性、定量或定性定量相结合等方法，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严重性进行估计和预测，根据市场风险可造成后果的不同严重程度对风险进行分级，为风险预警和处置提供支持。

第十条 【风险预警】电力市场风险预警是依据风险分析确定风险等级，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预警的过程。市场运营机构根据市场风险等级，对可能发生的市场风险进行预警，提醒市场主体事先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

第十一条 【风险处置】电力市场风险处置是依据风险评价确定的风险等级，按照有关预案处置市场风险的过程。市场运营机构针对已经发生的市场风险，根据其风险特点和等级，按照事前制定的有关预案在事中环节采取相应的措施，及时应急处置，尽可能降低或消除风险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十二条 【监管措施】南方能源监管局对市场运营机构、市场主体和电网企业市场风险防范落实情况开展不定期

抽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市场运营机构、市场主体和电网企业未按本指引落实电力市场风险防控监管要求的，由南方能源监管局按照《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处理。

南方能源监管局电力市场监管指引第6号

——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监管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加强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根据《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适用范围】南方能源监管局对辖区内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的监管，适用本指引。

前款所称电力市场是指按照南方能源监管局组织制定或审定的市场规则组织开展的各类电力市场交易活动总称。

第三条【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已启动电力现货市场试运行的，市场运营机构应当根据《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国能发监管〔2020〕56号）要求，建立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制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市场信息分类以及披露内容、方式、周期等，按程序经能源监管机构和所在省（区）电力管理部门审定后执行。

未启动电力现货市场试运行的，市场运营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参照《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国能发监管〔2020〕56号）要求，建立市场信息披露基本制度，加强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不断丰富信息披露内容，按程序经能源监管机构和所在省（区）电力管理部门审定后执行。

第四条【信息披露制度完善】市场运营机构根据市场发展、工作需要等，充分听取市场成员意见建议，按有关程序

适时调整市场成员披露信息的范围、内容、方式。

第五条【责令信息披露】南方能源监管局有权责令电力市场各成员单位按照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和国家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条【信息披露评价】南方能源监管局组织专业机构对信息披露总体情况作出评价，从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易于使用性和保密性等方面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分析，将评价结果向所有市场成员公布，并抄送省（区）电力管理等部门。

第七条【市场运营机构违规信息披露认定】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

（一）未按照规定的信息披露类别、内容、方式、周期披露市场信息；

（二）披露虚假信息（市场预测类信息与实际发生偏差的，不视为虚假信息，但主动披露与事前预测结果不一致的信息除外）；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封存的；

（四）未按照规定回应市场主体对披露的信息内容、时限等提出的异议或者疑问；

（五）能源监管认为违规信息披露的其他情形。

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构成泄露内幕交易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其他市场成员违规信息披露认定】除市场运营机构外的其他电力市场成员，未按照相关的市场信息披露工

作制度进行披露的，电力交易机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纠正、补充，其他电力市场成员应当按要求办理；拒不配合的，电力交易机构应书面将相关情形报南方能源监管局调查处理。

第九条【监管措施】南方能源监管局根据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采取信息报送、现场检查、行政执法等监管措施。

第十条【违规处理】参与电力批发交易的电力市场成员未按要求及时披露、变更或者披露虚假信息，且一年之内出现上述情形两次以上的，南方能源监管局可对其采取监管约谈、监管通报、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出具监管意见等监管措施，并依据《电力监管条例》《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其他】本指引印发实施后，《关于印发〈南方区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南方监能市场〔2018〕298号）同时废止。